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在獲豁免或無需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的交易中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該等提呈發售及出售進行的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就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作出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至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倘採取該等穩定價格行動，(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不得於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屆滿）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以維持H股的價格。該日後，不可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導致H股的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58,548,2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854,900 股H股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2,693,3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77.70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329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買賣少量H股，H股價格仍可能大幅波動，故買賣H股時應格外謹慎。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3296
股份簡稱	華勤技術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4月23日 [#]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7.70港元
最高發售價	77.7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8,548,2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5,854,9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52,693,3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1,074,280,544

發售量調整權（增發權）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發行的額外股份數目	0*
— 香港公開發售	—
— 國際發售	—
* 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8,782,200
該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兩種方式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549.2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86.1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4,463.1 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140,150
獲接納申請數目	42,660
認購水平	531.33倍
觸發回補機制	不適用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854,9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854,9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百分比	1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瀏覽 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身份證號碼進行搜索，或瀏覽 www.hkeipo.hk/IPOResult/zh 以查詢獲配發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71
認購水平	13.3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2,693,300
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	52,693,3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百分比	9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若干獲准許現有股東(「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各項：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JPMAMAPL	6,858,800	11.71%	0.64%	是
UBS AM Singapore	1,008,600	1.72%	0.09%	是
上海高毅及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1,230,500	2.10%	0.11%	是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86,700	1.34%	0.07%	是
Cloud Map	2,017,300	3.45%	0.19%	否
泰康人壽	2,017,300	3.45%	0.19%	是
3W Fund	1,512,900	2.58%	0.14%	否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1,008,600	1.72%	0.09%	否
光大理財	1,008,600	1.72%	0.09%	否
常春藤	1,008,600	1.72%	0.09%	否
Aurora SF (就安排而言)	2,521,600	4.31%	0.23%	否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附註2}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附註2}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建滔投資	2,521,600	4.31%	0.23%	否
OmniVision HK	1,512,900	2.58%	0.14%	否
Green Better	1,008,600	1.72%	0.09%	否
宏興國際	1,008,600	1.72%	0.09%	否
香港君正	1,008,600	1.72%	0.09%	否
艾唯技術有限公司	1,008,600	1.72%	0.09%	否
JinYi Capital (為及代表 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行事)	201,700	0.34%	0.02%	否
總計	29,250,100	49.96%	2.72%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光大理財、3W Fund、常春藤、艾唯技術有限公司、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上海高毅及CICC FT(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香港君正、Cloud Map、建滔投資、UBS AM Singapore、OmniVision HK、泰康人壽、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及JPMAMAPL，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只有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受禁售(如下文所示)規限。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JPMAMAPL	8,270,900	14.13%	0.77%	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以及基石投資者
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 ^{附註1}				
光大理財	201,700	0.34%	0.02%	基石投資者
3W Fund	806,900	1.38%	0.08%	基石投資者
常春藤	201,700	0.34%	0.02%	基石投資者
艾唯技術有限公司	201,700	0.34%	0.02%	基石投資者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217,700	0.37%	0.02%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上海高毅及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286,600	0.49%	0.03%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香港君正	201,700	0.34%	0.02%	基石投資者
Cloud Map	1,008,600	1.72%	0.09%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建滔投資	1,008,600	1.72%	0.09%	基石投資者
UBS AM Singapore	1,008,600	1.72%	0.09%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OmniVision HK	504,300	0.86%	0.05%	基石投資者
泰康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泰康資管」)	4,300	0.01%	0.00%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泰康人壽的緊密聯繫人
泰康人壽	500,000	0.85%	0.05%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201,700	0.34%	0.02%	基石投資者
JPMAMAPL	1,412,100	2.41%	0.13%	基石投資者及現有股東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獲配發者^{附註2}				
上海高毅及CICC FT(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286,600	0.49%	0.03%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CICC FT」)為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北京恒德及CICC FT(就北京恒德場外掉期而言)	201,700	0.34%	0.02%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龍岩華盛及CICC FT(就龍岩華盛場外掉期而言)	504,300	0.86%	0.05%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申萬宏源及CICC FT (就申萬宏源場外掉期而言)	201,700	0.34%	0.02%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源樂晟資管及CICC FT (就源樂晟場外掉期而言)	50,400	0.09%	0.00%	CICC FT為與中金香港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投資」)	348,100	0.59%	0.03%	國泰君安投資為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UBS AM Singapore	2,017,200	3.44%	0.18%	UBS AG Hong Kong Branch(「UBS AG」)及UBS AM Singapore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富國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富國香港」)	200,000	0.34%	0.02%	富國香港、富國基金、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國基金」)	606,900	1.04%	0.06%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HSBC Broking」)	253,200	0.43%	0.0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私人銀行(「滙豐銀行」)、滙豐投資管理及HSBC Broking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管理」)	806,900	1.38%	0.08%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3}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關係
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華安基金」)	10,000	0.02%	0.00%	華安基金、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中信保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誠基金」)	151,200	0.26%	0.01%	中信保誠基金及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註：

1.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指於國際發售中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向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有關《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2. 有關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證券的同意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附加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
3.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相同。
4. 不計及相關投資者持有的任何A股。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集團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邱文生 ^{附註3}	48,746,040	4.54%	2026年10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4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上海奧勤 ^{附註3}	321,300,000	29.91%	2026年10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4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上海海賢 ^{附註3}	56,700,000	5.28%	2026年10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4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邱文輝 ^{附註3}	18,060	0.00%	2026年10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4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福建悅翔 ^{附註3}	13,750,943	1.28%	2026年10月22日（首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7年4月22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總計	440,515,043	41.01%	

附註：

1. 控股股東集團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集團的每名成員須仍為控股股東集團成員。
2. 於所示日期後，控股股東集團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僅出於說明目的，本分節僅列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控股股東集團成員。邱文生先生為本公司48,746,04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通過上海奧勤控制本公司321,300,000股股份，並通過上海海賢控制本公司56,700,000股股份。上海奧勤及上海海賢均由邱文生先生最終控制。此外，邱文生先生的兄弟邱文輝先生為本公司18,060股股份的直接實益擁有人，並通過福建悅翔控制本公司13,750,943股股份，而福建悅翔則由邱文輝先生作為福建悅翔的有限合夥人擁有90%及由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林敏女士（邱文輝先生的配偶）擁有10%。林敏女士僅根據邱文輝先生與林敏女士訂立的婚內財產安排擔任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角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及福建悅翔為邱文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此外，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林敏女士為福建悅翔的普通合夥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福建悅翔的合夥協議，福建悅翔被視為由林敏女士控制。

因此，於上市後，邱文生先生、上海奧勤、上海海賢、邱文輝先生、林敏女士及福建悅翔將組成控股股東集團，而彼等各自須遵守上文所披露的相同禁售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中「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JPMAMAPL	6,858,800	11.71%	0.64%	2026年10月22日
UBS AM Singapore	1,008,600	1.72%	0.09%	2026年10月22日
上海高毅及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1,230,500	2.10%	0.11%	2026年10月22日
Perseverance Asset Management	786,700	1.34%	0.07%	2026年10月22日
Cloud Map	2,017,300	3.45%	0.19%	2026年10月22日
泰康人壽	2,017,300	3.45%	0.19%	2026年10月22日
3W Fund	1,512,900	2.58%	0.14%	2026年10月22日
New China Asset Management	1,008,600	1.72%	0.09%	2026年10月22日
光大理財	1,008,600	1.72%	0.09%	2026年10月22日
常春藤	1,008,600	1.72%	0.09%	2026年10月22日
Aurora SF (就安排而言)	2,521,600	4.31%	0.23%	2026年10月22日
建滔投資	2,521,600	4.31%	0.23%	2026年10月22日
OmniVision HK	1,512,900	2.58%	0.14%	2026年10月22日
Green Better	1,008,600	1.72%	0.09%	2026年10月22日
宏興國際	1,008,600	1.72%	0.09%	2026年10月22日
香港君正	1,008,600	1.72%	0.09%	2026年10月22日
艾唯技術有限公司	1,008,600	1.72%	0.09%	2026年10月22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JinYi Capital (為及代表 Structured Credit SP Fund 行事)	201,700	0.34%	0.02%	2026年10月22日
總計	29,250,100	49.96%	2.72%	

附註：

-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0月22日結束。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8,270,900	15.6963%	13.4540%	14.1267%	12.2840%	8,270,900	14.1267%	12.2840%	0.7699%	0.7637%
前5	19,870,200	37.7092%	32.3221%	33.9382%	29.5115%	19,870,200	33.9382%	29.5115%	1.8496%	1.8346%
前10	30,763,300	58.3818%	50.0416%	52.5435%	45.6901%	30,763,300	52.5435%	45.6901%	2.8636%	2.8404%
前25	46,396,600	88.0503%	75.4717%	79.2451%	68.9088%	46,396,600	79.2451%	68.9088%	4.3189%	4.2838%

* 承配人排名基於配發予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數目而定。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8,270,900	15.6963%	13.4540%	14.1267%	12.2840%	8,270,900	14.1267%	12.2840%	0.7699%	0.7637%
前5	19,870,200	37.7092%	32.3221%	33.9382%	29.5115%	19,870,200	33.9382%	29.5115%	1.8496%	1.8346%
前10	30,763,300	58.3818%	50.0416%	52.5435%	45.6901%	30,763,300	52.5435%	45.6901%	2.8636%	2.8404%
前25	46,396,600	88.0503%	75.4717%	79.2451%	68.9088%	46,396,600	79.2451%	68.9088%	4.3189%	4.2838%

* H股股東排名基於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H股數目而定。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440,515,043	41.0056%	40.6731%
前5	-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	685,068,283	63.7700%	63.2529%
前10	8,270,900	15.6963%	13.4540%	14.1267%	12.2840%	8,270,900	800,770,299	74.5401%	73.9357%
前25	28,746,000	54.5534%	46.7601%	49.0980%	42.6939%	28,746,000	847,560,562	78.8956%	78.2559%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於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目而定。

在前25名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同時為現有股東。據本公司作出充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向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中披露。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140,15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甲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 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100	45,182	45,182名申請人中有5,422名將獲發100股H股	12.00%
200	11,686	11,686名申請人中有1,693名將獲發100股H股	7.24%
300	7,167	7,167名申請人中有1,159名將獲發100股H股	5.39%
400	4,704	4,704名申請人中有823名將獲發100股H股	4.37%
500	6,229	6,229名申請人中有1,157名將獲發100股H股	3.71%
600	4,420	4,420名申請人中有863名將獲發100股H股	3.25%
700	1,311	1,311名申請人中有267名將獲發100股H股	2.91%
800	1,122	1,122名申請人中有237名將獲發100股H股	2.64%
900	857	857名申請人中有187名將獲發100股H股	2.42%
1,000	7,412	7,412名申請人中有1,661名將獲發100股H股	2.24%
1,500	2,908	2,908名申請人中有728名將獲發100股H股	1.67%
2,000	2,366	2,366名申請人中有640名將獲發100股H股	1.35%
2,500	1,786	1,786名申請人中有514名將獲發100股H股	1.15%
3,000	1,491	1,491名申請人中有450名將獲發100股H股	1.01%
3,500	971	971名申請人中有30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90%
4,000	1,099	1,099名申請人中有35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82%
4,500	831	831名申請人中有28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75%
5,000	1,960	1,960名申請人中有680名將獲發100股H股	0.69%
6,000	1,505	1,505名申請人中有54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61%
7,000	1,081	1,081名申請人中有411名將獲發100股H股	0.54%
8,000	1,110	1,110名申請人中有438名將獲發100股H股	0.49%
9,000	775	775名申請人中有31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45%
10,000	5,854	5,854名申請人中有2,44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42%
20,000	3,734	3,734名申請人中有1,886名將獲發100股H股	0.25%
30,000	2,357	2,357名申請人中有1,32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9%

40,000	1,763	1,763名申請人中有1,075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5%
50,000	1,904	1,904名申請人中有1,233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3%
60,000	3,180	3,180名申請人中有2,163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1%

總計 126,76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29,275**

乙組

所申請 H股數目 所申請	有效 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 股份佔 所申請H股 總數的概 約百分比
70,000	3,570	100股H股，另加3,570名申請人中有929名將獲發100股H股	0.18%
80,000	1,445	100股H股，另加1,445名申請人中有551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7%
90,000	819	100股H股，另加819名申請人中有408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7%
100,000	3,929	100股H股，另加3,929名申請人中有2,398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6%
200,000	1,569	300股H股	0.15%
300,000	749	300股H股，另加749名申請人中有675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13%
400,000	331	400股H股	0.10%
500,000	281	400股H股，另加281名申請人中有202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9%
600,000	170	500股H股，另加170名申請人中有63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9%
700,000	74	500股H股，另加74名申請人中有45名將獲發額外100股H股	0.08%
800,000	79	600股H股	0.08%
900,000	45	600股H股	0.07%
1,000,000	153	600股H股	0.06%
1,500,000	47	800股H股	0.05%
2,000,000	30	1,000股H股	0.05%
2,500,000	18	1,200股H股	0.05%
2,927,400	76	1,400股H股	0.05%
總計	<u>13,385</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385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附加資料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分配予規模豁免參與者」）：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至少為10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分配予所有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總數的30%；
- (c) 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確認並無證券根據規模豁免分配予彼等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有關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取得豁免／同意的獲配發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1C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1C(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關連客戶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是否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1.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就北京恒德場外掉期而言)	同一集團實體	非全權委託	否	201,700	0.34%
2.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就龍岩華盛場外掉期而言)	同一集團實體	非全權委託	否	504,300	0.86%
3.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就申萬宏源場外掉期而言)	同一集團實體	非全權委託	否	201,700	0.34%
4.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就高毅場外掉期而言)	同一集團實體	非全權委託	否	286,600	0.49%
5.	中金香港證券	CICC FT (就源樂晟場外掉期而言)	同一集團實體	非全權委託	否	50,400	0.09%
6.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投資	同一集團實體	非全權委託	否	348,100	0.59%
	海通證券						
7.	UBS AG	UBS AM Singapore	UBS AG及UBS AM Singapore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2,017,200	3.44%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關係	全權委託或非全權委託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是否預計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8.	國泰君安證券	富國香港	富國香港、富國基金、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是	200,000	0.34%
	海通證券	富國基金		全權委託	是	606,900	1.04%
9.	滙豐銀行	HSBC Broking	滙豐銀行、滙豐投資管理及HSBC Broking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253,200	0.43%
		滙豐投資管理		全權委託	否	806,900	1.38%
10.	國泰君安證券	華安基金	華安基金、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0,000	0.02%
	海通證券						
11.	中信里昂	中信保誠基金	中信保誠基金及中信里昂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否	151,200	0.26%

附註：

1.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將並將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北京恒德)」)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北京恒德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北京恒德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北京恒德)，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北京恒德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北京恒德)全額出資。於北京恒德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北京恒德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北京恒德)，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北京恒德)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北京恒德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北京恒德)可自行決定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屆時CICC FT須根據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北京恒德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北京恒德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北京恒德)包括恒德遠征添利3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恒德遠征添利7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恒德遠征金信4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以及恒德金澤E49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統稱「恒德基金」)，恒德基金由北京恒德時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德」)管理，各自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2.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將並將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龍岩華盛)」)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龍岩華盛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龍岩華盛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龍岩華盛)，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龍岩華盛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龍岩華盛)全額出資。於龍岩華盛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龍岩華盛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龍岩華盛)，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龍岩華盛)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龍岩華盛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龍岩華盛)可自行決定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屆時CICC FT須根據龍岩華盛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龍岩華盛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龍岩華盛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龍岩華盛)為龍岩市華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龍岩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龍岩投資」)的全資子公司)，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3.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將並將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申萬宏源)**」)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申萬宏源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申萬宏源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申萬宏源)，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申萬宏源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申萬宏源)全額出資。於申萬宏源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申萬宏源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申萬宏源)，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申萬宏源)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申萬宏源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申萬宏源)可自行決定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屆時CICC FT須根據申萬宏源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申萬宏源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申萬宏源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申萬宏源)為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000166.SZ; 6806.HK)的全資子公司)，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4.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將並將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高毅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高毅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高毅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全額出資。於高毅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高毅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高毅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可自行決定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屆時CICC FT須根據高毅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高毅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高毅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為上海高毅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高毅**」)管理的基金。上海高毅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主要專注於二級市場投資。上海高毅的管理合夥人為上海高毅投資管理有限公司。CICC FT最終客戶(高毅)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5. CICC FT及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彼此之間將並將與最終客戶(「**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訂立一系列跨境delta-one場外掉期交易(「**源樂晟場外掉期**」)，據此，CICC FT將按非全權委託的方式持有發售股份，以對沖源樂晟場外掉期，同時將相關發售股份的經濟風險及回報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但須支付慣常費用及佣金。源樂晟場外掉期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全額出資。於源樂晟場外掉期的期限內，CICC FT認購的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通過源樂晟場外掉期轉移至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且所有經濟損失將由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承擔，而CICC FT將不參與發售股份相關的任何經濟回報，亦不承擔任何經濟損失。源樂晟場外掉期與發售股份的表現掛鉤，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可自行決定要求CICC FT將其贖回，屆時CICC FT須根據源樂晟場外掉期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源樂晟場外掉期。儘管CICC FT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的合法所有權，但根據其內部政策，其將不會在源樂晟場外掉期的期限內行使相關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就本次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CICC FT最終客戶(源樂晟)包括源樂晟強業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及源樂晟強樹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均為西藏源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源樂晟資管**」)管理的基金)，均為CICC FT、中金香港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6. 就國泰君安投資的認購而言，國泰君安投資應將發售股份持作對沖用途，作為國泰君安投資與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之間將訂立的多組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交易(「**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單一相關資產，內容有關國泰海通境內母公司與數名最終客戶(「**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分別訂立的數筆總回報掉期訂單(「**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該等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全額出資。國泰君安投資將以非全權委託形式持有發售股份，僅為對沖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所涉及的經濟風險。在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條款及條件，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回報將轉移至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將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承擔，而國泰君安投資將不參與任何與發售股份價格相關的經濟回報，亦不會承擔任何有關經濟損失。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可自行決定要求贖回發售股份，屆時國泰君安投資將根據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文件的條款及條件處置發售股份並以現金結算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由於其內部政策，國泰君安投資在國泰海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國泰海通客戶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據國泰君安投資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泰君安境內最終客戶及彼等各自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

- a. 就本次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金淡）為金淡遠洋6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後者由上海金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金淡資管**」）管理，均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b. 就本次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清石資產）為清石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清石資產**」），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
 - c. 就本次承配人認購事項而言，國泰海通境內最終客戶（上海理成）為理成風景66號私募投資基金，後者由上海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成**」）管理，均為國泰君安投資、國泰君安證券及與各包銷商屬同一集團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7. UBS AG於申請認購期間成為國際發售的子經紀商。UBS AM Singapore為與UBS AG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UBS AM Singapore為UBS AG的關連客戶。UBS AM Singapore擬作為承配人參與並為及代表其相關客戶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UBS AM Singapore為UBS Asset Management AG的全資子公司，UBS Asset Management為一家投資管理公司，由UBS Group AG全資最終擁有，而UBS Group AG為一家根據瑞士法律組建的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普通股。UBS Group AG的股票在瑞士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G）和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UBS）上市。

UBS AM Singapore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包括UBS AM Singapore以其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的身份獲分配的發售股份。

UBS AM Singapore將以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投資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認購事項將以相關客戶的個人資產全額出資。據UBS AM Singapore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知，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UBS AM Singapore、UBS AG以及與UBS AG及UBS AM Singapore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8. 富國香港為富國基金的全資子公司，富國基金由國泰海通擁有27.775%。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均為國泰海通的子公司。富國香港及富國基金均被視為與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彼等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關連客戶。

富國香港將以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富國香港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富國香港所知，富國香港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香港、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以及與富國香港、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Fullgoal China Small-Mid Cap Growth Fund，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公開營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富國香港最終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大學 – Hong Kong and China Equity Fund	未公開營銷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大學」
Fullgoal China Growth Select Fund	未公開營銷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名個人
Fullgoal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未公開營銷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三名投資者，該等投資者為機構及基金
Fullgoal China Small-Mid Cap Growth Fund	是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HI-Aktien China 1-SFonds	未公開營銷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隻歐洲養老基金
BMO Greater China Fund	是	富國香港	富國基金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30%或以上的權益

富國基金將以其管理基金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投資者（「富國基金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據富國基金所知，富國基金最終客戶均為(i)本公司、其子公司、其主要股東、富國基金、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以及與國泰君安證券、海通證券及富國基金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及(ii)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概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該等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富國基金最終客戶的詳情如下：

基金名稱	該計劃是否 公開營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 最終實益 擁有人	富國基金最終客戶 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FULLGOAL DIVIDEND SELECTED HYBRID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 擁有人持有30%或 以上的權益
CMB-FULLGOAL BLUE CHIP SELECTED EQUITY FUND (QDII)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 擁有人持有30%或 以上的權益
ICBC Fullgoal global technology & internet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 擁有人持有30%或 以上的權益
Fullgoal Global Consumption Selected Hybrid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 擁有人持有30%或 以上的權益
ICBC Fullgoal China Small & Mid Cap(HK listed) Equity Fund	是	富國基金	不適用	概無單一最終實益 擁有人持有30%或 以上的權益

9. 滙豐銀行為國際發售的子經紀商。HSBC Broking將以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滙豐投資管理將以其管理資產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代表其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HSBC Broking及滙豐投資管理均為與滙豐銀行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HSBC Broking及滙豐投資管理均為滙豐銀行的關連客戶。據HSBC Broking及滙豐投資管理經作出充分查詢後所知，其相關客戶均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滙豐銀行、HSBC Broking、滙豐投資管理以及與滙豐銀行、HSBC Broking及滙豐投資管理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10. 華安基金、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華安基金為國泰君安證券及海通證券的關連客戶。
11. 中信保誠基金將以其Citic Prudential Global Macro-asset Allocation AMP 1的全權委託基金管理人的身份持有發售股份。據中信保誠基金所知，並無任何客戶持有該相關基金30%以上最終實益權益。中信里昂及中信保誠基金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中信保誠基金為中信里昂的關連客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僅(1)根據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向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就此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15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整體協調人有權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6年4月23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在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的情況下，即時終止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預期於上市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H股77.70港元計算，公眾持有的H股市值約為4,549.2百萬港元，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規定的公眾須持有H股市值30億港元，故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無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下的)任何禁售規定所限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至少5%，以及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ii)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並無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iv)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H股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獲得的配發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香港時間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單位進行買賣，而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3296。

承董事會命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邱文生

香港，2026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吳振海先生、陳曉蓉女士、奚平華女士及鄧治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余方博士。